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暨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9.9 訂定

102.8.31 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壹、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設置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暨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貳、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專任有給教職員工學年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
- 二、評議職工之資遣、解聘或免職等事項。
- 三、教職員工對考核或其他行政處分有異議時，應重新評議。
- 四、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參、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九～十一人。

行政代表六名，屬當然委員，依職務由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人事擔任。

教師代表三名，屬票選委員，依職務由現任科主席產生。

職工代表二名，得視必要情形，由校長遴聘合適職工擔任。

肆、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一年。

伍、人事人員辦理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前，應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

陸、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人員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工作成績。
 - （二）勤惰資料。
 - （三）品德生活紀錄。
 - （四）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柒、教職員工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員，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單位。

捌、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對於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玖、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